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天水電
HaiTian Hydropower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完成須待本公告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8%。

假設成功完成認購事項，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1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將約為8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估計淨發行價將約為99,92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來自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未來當機遇出現時收購合適之水電項目。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8%。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較：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折讓約18.70%；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48港元折讓約19.87%。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亦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除上文(a)項外，本公司就其訂立認購協議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本公司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完成所有內部審批程序（包括經計及可能影響內部審批決定之多項因素）及認購人就其訂立認購協議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之批准），且認購人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發行之股份或提呈或授出之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以及可按現行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25港元轉換為股份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現時尚未轉換之本金餘額為70,000,000港元）外，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或於完成日期任何時候，本公司並無設立、授予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文據，或相當於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或所有權權益之證券或文據，或發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或所有權權益，或進行將會或可能會或附有條件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任何其他事項。

除(d)項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作出豁免外，上文所載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由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文所述之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全面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以書面豁免（倘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其後任何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文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日期進行。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小型水電廠之營運及管理。

認購人乃一間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發展」，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控股之公司。東銀發展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綜合投資公司，並在作為協調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之各類金融服務業務與來自中國境外之投資者及資源之橋樑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假設成功完成認購事項，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1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將約為99,92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估計將約為1.00港元。

本公司擬將來自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未來當機遇出現時收購合適之水電項目。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提升本公司股東基礎及為本集團之未來集資活動增強其資本基礎之機會。尤其是，鑑於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當出現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機會時，認購事項可為東銀發展日後對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投資奠定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18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進一步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林楊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1,500,000,000	68.68%	1,500,000,000	65.67%
認購人	0	0%	100,000,000	4.38%
其他公眾股東	684,000,000	31.32%	684,000,000	29.95%
總計	<u>2,184,000,000</u>	<u>100.00%</u>	<u>2,284,000,000</u>	<u>100.00%</u>

附註：

勝川有限公司為1,500,000,000股股份之登記股東。勝川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故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本公司」	指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獲授權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hydropower.com。